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QB0162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62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II类水源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

2025年10月21日

审核者：

2025年10月27日

签发者：

2025年10月27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62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编号：1

样品包装：/
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：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33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33	pH值	7.0
砷,mg/L	0.004	铝,mg/L	0.209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177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锰,mg/L	<0.050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锌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氯化物,mg/L	3.54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1	硫酸盐,mg/L	6.87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0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色度,度	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87
浑浊度,NTU	9.72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备注：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：袁华珍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签发者：陈楚平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